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2-01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名李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方可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购置中型卫星直播车10辆。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响先生,男,43岁,中国国籍,先后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和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金融学硕士学位。李响先生曾多年就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加入KKR集团,现任KKR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2-01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黄其祥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购置中型卫星直播车10辆。

公司监事会同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建设项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2-015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9号)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05,6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2,113,8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0,468,770.98元,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指定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008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人民网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隶属于募投项目中的采编平台扩充升级项目。募投项目拟为公司地方频道共配备9台直播车,其中中型直播车3台,小型直播车6台,在三年内完成配置工作。目前已改装制作完成2台中型直播车,并已经交付给河南、安徽频道使用,在地方频道日常新闻采访、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方面起到了快速反应、及时报道的预期效果。

2、项目可行性分析

人民网直播车的应用始于2009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改装制作了第一台数字卫星直播车,这台直播车在近几年的新闻采访和经营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先后参与国庆阅兵、世博会、亚运会、神九发射、两会、十八大等重大事件以及人民网承办的多次重大活动的新闻报道,得到了人民网读者群体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随着公司上市后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地方分公司新闻采访和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规模也处于快速增长期,需要借助移动迅速的数字卫星直播车来提高采编能力和扩大品牌影响力。事实证明,利用先进的采编设备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数字卫星直播车这样的现代化装备不仅可以提升公司形象,提高新闻采编效率,同时还可以提前占领和布局宽带互联网条件下的网络视频制高点。

2、项目投资预算

募投项目中拟为部分地方频道配备卫星直播车9台,其中3台中型车每台人民币260万元,6台小型车每台人民币110万元,共计投资人民币1,440万元。从目前市场的变化情况来看,考虑到广电设备的不断升级换代,中型卫星直播车更能满足地方频道的使用要求,且在市场上有较高的性价比和商业价值。因地方分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原募投项目中设计的中型直播车数量已经不能满足现在的发展需要,亟待扩大数量和升级型号。此次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拟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额外配置中型卫星直播车10台,未来陆续配发给部分地方分公司。每台中型车预计投资人民币220万元,总计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议案》,同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此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建设项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地方频道直播车项目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经认真、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人民网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人民网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需保证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超募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2-01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9号楼2层第二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9号楼2层第二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以及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股东出席回复与出席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见本公告附件二。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12月14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33

联系人:王习习

联系电话:010-65369999

传真:010-65363654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12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9号楼2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股东持股数:

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关于上述授权委托书):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已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圈("○"),不按规定填写视为弃权。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733。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2—4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因工作原因,董事刘有贵先生、林峰先生已于11月28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按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二位董事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他们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了补充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有贵先生、林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2—4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29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就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事宜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2—4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29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共9人。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胜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房向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考虑到对公司置入资产整体业务的了解及为保持公司良好的审计连续性,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网站信息管理制度》六项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制度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房向前先生、袁志敏先生的个人简历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房向前先生简历:

房向前,男,1956年5月出生,汉族,研究生,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百货大厦总经理。现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房向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志敏先生简历:

袁志敏,男,1961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副理事长、广州市工商联合会主席、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袁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房向前先生和袁志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房向前先生和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江 波、徐勇、柳絮、叶鹏智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2—4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6月2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续聘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考虑到对公司置入资产整体业务的了解及为保持公司良好的审计连续性,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用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期一年。

公司及董事会对正中珠江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2009年1月,立信加入了BDO国际集团,业务扩展到为委托人提供境外审计服务。

立信现有从业人员近3000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700多名。现有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上市公司近130家,外商投资企业2000多家,并为多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大型国有及民营企业提供审计及相关业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用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改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其它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2—5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1日下午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C栋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2012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2012年12月1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六、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9日上午9:30—12:00。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联系人:谢小姐、欧小姐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8373152

七、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在股东登记日有效登记的股东为准;

2、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内容见下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授 权 范 围	赞成	弃权	反对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钱一民先生、付于武先生、李林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吉亚太增资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吉亚太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安吉亚太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本次授信担保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吉亚太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吉亚太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亚太")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3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营业范围:汽车、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及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

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吉亚太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对安吉亚太增资5,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安吉亚太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吉经济开发区康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伟中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及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

截止2012年9月30日,总资产10674.44万元,净资产2733.51万元,安吉亚太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营业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

根据2012年11月24日安吉亚太股东决定,公司用自有资金对安吉亚太增资5,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安吉亚太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减少安吉亚太的财务费用,扩充流动资金,满足安吉亚太的基础建设。

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直接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2-066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于2012年10月19日下达(2012)农六法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农六法破字第0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同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管理人。

一、重整进展情况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上午在六师中院审判庭召开。六师中院合议庭成员、公司32家债权人代表、公司管理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公司部份高管人员及职工代表、工会代表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进行了如下议程:

(一)听取管理人重整阶段性工作报告。

(二)由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进行核查。截至2012年11月27日,共有3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3,560,754,412.20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对其中30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予以确认,对1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对2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尚未确认。确认债权总额为3,197,229,693.15元。

(三)六师中院依法指定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2-03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宁发集团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人民币13.62亿元的价格挂牌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发集团")23.66%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人民币13.62亿元的价格挂牌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宁发集团的23.66%股权。挂牌公示期自2012年12月1日期,至少公示20个工作日。在公示中,本公司列举了包括但不限于①)最低交易价格,即出售宁发集团股权的竞标初始价格;②)出售宁发集团股权的主要条款;及③)对于潜在竞标人的描述。在公示期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此项出售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签署协议之前还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没有董事或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交易描述

1.交易的主要条款情况

1)对潜在竞标人的要求

a. 竞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并持续合法经营的存续期间不少于8年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亿元人民币。(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效登记为准);

b. 竞标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不少于50亿元。(以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c. 竞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

d. 本次股权出售不接受联合受让,也不得采用委托或信托方式举牌。

另外,潜在的竞标方必须是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的独立第三方。

2)公示的日期安排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本次出售宁发集团股权的公示申请,公示日期从2012年12月3日开始计算,至少2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潜在的竞标方可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竞标意向。在公示期结束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通知本公司最终的中标方。中标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协议内容。

3)对价及付款安排

初始竞标价格,即最低价为人民币13.62亿元。本公司所有董事认为此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并参考宁发集团评估价值后确定的,是公平合理的。

中标方的付款:首期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为标的成交价格的40%,中标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其余价款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付清,且提供合法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4)转让协议的其它条件

a. 中标方须承诺同意承担或解除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对宁发集团提供的人民币2,511万元担保和人民币2,000万元委托贷款;

b. 中标方需书面承诺承担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当日期间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及

c. 本次产权交易标的所附带的权利、义务、损益、风险的转移于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当日视为完成,中标方需书面承诺承担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标的所附带的权利、义务、损益、风险。

2.交易为本公司带来的